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定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及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請垂注附錄1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本公司鼓勵股東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公司代表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於會上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交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說明函件 .....	4
重選退任董事 .....	7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	9
股東週年大會 .....	11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建議 .....	1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2</b>
<b>附錄1 -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b>	<b>18</b>
<b>附錄2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b>	<b>19</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
「電子會議系統」	指	本公司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採用之網上會議系統；
「現有章程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章程細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機構」	指	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 釋 義

「力寶華潤」	指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力寶」	指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居間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念良先生；
「李先生」	指	李聯煒先生；
「新章程細則」	指	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在本通函中標示與現有章程細則相對照之建議修訂(其綜合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
「疫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規例」	指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
「退任董事」	指	李先生及陳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三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
「%」	指	百分比。



#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梁英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有關決議案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電子會議系統作出表決)，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請垂注附錄1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本通函載有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之資料，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更新一般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
- (ii) 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上文第(ii)項所提述)所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新股份(上文第(i)項所提述)之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是聯交所規管購回證券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下文。

## 說明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假使獲得通過，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留意，按照授權而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98,280,097股。以此數字為基準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399,656,019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199,828,009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發行或購回證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進行：(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 2. 購回之原因

由於董事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指定情況下適合購回股份，故董事相信此舉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可更靈活地處理有關事宜，令本公司獲益。基於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才會作出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之資金須由按照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資本中撥付，或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可作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支付購回之溢價款項，僅可以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可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法更規定，惟於購回生效日期當日及於購回後，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按時償還其到期債務時，方可進行購回。

以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為考慮基礎，尤其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建議購回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除非董事相信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不會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購回。

#### 4. 股價

於緊接及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0.70	0.64
5月	0.67	0.64
6月	0.68	0.60
7月	0.64	0.58
8月	0.65	0.57
9月	0.64	0.56
10月	0.61	0.58
11月	0.67	0.56
12月	0.69	0.55
<b>2022年</b>		
1月	0.63	0.56
2月	0.67	0.57
3月	0.67	0.55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6	0.61

####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力寶實益擁有1,477,715,49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95%)之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力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約82.17%。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認



## 董事會函件

為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不會因收購守則之規定而產生任何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董事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87條，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對退任董事作出評核後，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亦據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李聯偉先生(別名：李聯煒)**，BBS, JP

李先生，73歲，於1992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力寶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力寶華潤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之授權代表。彼為Prime Success Limited及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該等公司連同力寶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之董事。此外，彼於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城市大學之榮譽院士及香港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積

## 董事會函件

極參與公共事務。多年來，彼擔任香港不同政府機構及委員會之成員或主席，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及伊利沙伯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現時，彼為香港兒童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投資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2,000,270股股份及27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1年1月1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2年4月1日起，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8,000港元。此外，彼就其獲委聘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上述僱傭協議，彼可收取薪金每月48,375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僱傭協議並無訂明酌情花紅金額，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薪金、額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合共約845,0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披露或須讓股東知悉之事項。

### 陳念良先生

陳先生，66歲，於1992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30日獲重新委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力寶及力寶華潤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之三個委員會之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為一位執業律師，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1980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亦於1984年在英國及1985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彼曾於1993年5月至2008年4月期間出任律師紀律審裁組之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2年1月1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2年4月1日起，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8,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彼亦可就擔任董事會三個委員會之成員收取額外酬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246,000港元，以及就擔任董事會三個委員會之成員收取額外酬金合共158,4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披露或須讓股東知悉之事項。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符合載於最近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允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完全電子化會議之方式舉行。除股東親身出席之實體會議外，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者會議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可以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修訂亦規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安排出席會議，以及確保此類股東大會之安全及有序進行。此外，另有其他建議之修訂，以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其他建議內務修訂均符合上述建議修訂之內容。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

將被納入新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以符合或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2. 加入若干新定義，並對現有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3. 納入股東大會通告中須具體說明之更多詳情，以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4. 修訂程序條文以應對當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出席人數不達法定人數之情況；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相關之權力；
6. 規定董事可在無須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推遲會議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改變電子設施及／或改變會議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7. 規定表決(舉手除外)可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與上述對現有章程細則修訂相一致之相應修訂；
9.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10. 作出其他修訂以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用語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2。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之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之新章程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之新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審議事項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亦將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謹請閣下垂注附錄1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隨函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交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根據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chinese.com.hk上公佈。

###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茲通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及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考慮重選李聯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考慮重選陳念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因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i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因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相關配售時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
- (b) 下述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及

「配售股份」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提呈供股，讓該等股東可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可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2；
- (b) 批准及採納按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之一切過往修訂）為本公司新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章程細則；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酌情作出一切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黃煥根

2022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附註：

1. 有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請垂注附錄1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本公司鼓勵股東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公司代表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於會上表決。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15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由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預期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大會主席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a)條賦予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 6. 本通告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鑒於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香港政府及規例不時規定措施之相應變化，股東週年大會將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舉行，並亦將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舉行大會。

只要根據規例須減少聚集之限制尚存，在規例之約束下，股東可能不被允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登記股東將能夠且本公司鼓勵其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透過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接入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參與網上表決及提交問題。有關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詳情及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7個工作日發送予股東。

#### 如何出席及表決

只要根據規例須減少聚集之限制尚存，在規例之約束下，股東可能不被允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股東將能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行使出席會議及表決之權利：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該系統將可通過現場直播和互動平台於網上提交問題及表決；或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或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情況而定)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倘若任何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其受委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任何非登記股東均可指示其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委任一名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網上投票系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以提高點算票數過程之效率。此將為一個完全無紙化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將為股東提供方便及直接之投票程序。

由於香港之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以短時間之通知作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請股東於本公司網站([www.hkchinese.com.hk](http://www.hkchinese.com.hk))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最新之公佈及資訊。

相關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以標記顯示如下：

1. 「公佈」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其允許之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指定及允許之方式或方法作出之公佈。</u>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元」及「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u>選擇股份</u> 」	指	<u>具章程細則第142(1)(b)(iv)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之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指	<u>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地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u>香港</u> 」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 <u>混合會議</u> 」	指	<u>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 <u>上市規則</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 <u>會議地點</u> 」	指	<u>具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非選擇股份」	指	<u>具章程細則第142(1)(a)(iv)條所賦予之涵義。</u>
「可供查閱通告」	指	<u>具章程細則第158(1)(f)條所賦予之涵義。</u>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體會議」	指	<u>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認購權儲備」	指	<u>具章程細則第146(1)(a)條所賦予之涵義。</u>
「主要股東」	指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u>

- 2.(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之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及非臨時圖像形方式表示或轉載之文字或圖表之其他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之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之表示或轉載文字之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2.(h)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而該大會之有關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前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有意提呈為特別決議之決議。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有關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為特別決議；

- 2.(i)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而有關該大會之通告須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妥為發出；
- 2.(k)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而有關通告須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 2.(l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2.(m)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2.(n)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2.(o)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2.(p) 如股東為公司，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則視乎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行使。
-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與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因應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予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成之股份。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惟例外情況如下：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複製本或印上公司印章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之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之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些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送達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

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

23. 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送達書面通告，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至少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其股份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之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之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達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公眾人士查閱或經收取最高百慕達五元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高十港元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

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將任何日期定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當日或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46. 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及根據有關規則或經由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51. 透過公佈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係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2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55.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款額所發出之有關股份之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c) 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後十五(15)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及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除外，而有關時間可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為按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位於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規定於世界各地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之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8.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以混合會議、電子會議或實體會議之形式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混合會議、電子會議或實體會議。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大會。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所有其他(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之通告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備之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之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發給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或董事及/或核數師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會計原則所釐定之同等文件)



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該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替代退任者、以及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倘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大會主席(或若無，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並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董事會本公司總裁主席或主席(如有多於一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二者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或(如有多於一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或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之決定押後會議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改以另一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

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之電子設備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
- (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若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基於任何原因)，或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之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之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註明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之送達及發出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地點之條文而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其他身分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之任何安排。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股東可能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達致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之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彼等之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之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頻次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之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



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之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在受章程細則第64條所規限及不影響該條細則之情況下，除非會議原有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所通過之決議無效。

64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可讓所有參與會議者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6. (1)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1)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可作出決定，容許有關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或(2)（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只有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

(2) 就實體會議而言，在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有關大會主席；或

(a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等於授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67. 除非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倘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得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及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倘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68. 倘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該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只有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並無規定要求主席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倘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進行。
69.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續會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立即進行。倘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即時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宜。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0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表決(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人士之授權證明。
- (2)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736.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項表決。倘一名人士能夠與所有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溝通(如屬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在不限制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利用可透過語音、音頻系統、文本訊息、聊天訊息及／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時准許之任何其他方式或功能實時或近實時傳遞信息之設施進行之溝通)，則該人士能夠行使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應當作聽到其發言)之權利。
- (3)(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進行表決之任何票數不會被計算在內。
74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表決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69.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i)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或(ii)通過電子方式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形式及時間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提交，如委任人為公司，則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提交。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或提交之受委代表文書，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書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章程細則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已同意任何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惟本公司並無於其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指定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0.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委任受委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內列明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三十四(24)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於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781. 受委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書。受委代表文書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受委代表文書所獲賦予權限提呈有關決議之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書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書亦就其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受委代表視為有效。在上文之規限下，若未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到委任受委代表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出席會議或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798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書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進行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書或與之一併寄發之其他文件送交之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81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倘適用)~~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25. (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之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但就根據章程細則第83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章程細則第152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以書面決議通過。
83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47條首次於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任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被另行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數目。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授權，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

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隨後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不得規定以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47. (1) 儘管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多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須輪次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此外，儘管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及/或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總數因此而超過當時在任董事數目之三分之一，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之董事均須包括任何於先前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曾任職之董事，而彼等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獲推選或重選為董事，亦無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以後之股東大會上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由於辭任、退任、撤換或其他原因)而已獲重選之董事。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次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次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次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3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次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8.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任何人士僅在下列情況下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 (1) 其由董事推薦或提名參選；或
- (2) 於寄發將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此期間至少為七(7)日)內，股東已將其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之通告以及該候選人已將簽署表明其



願意參選之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869.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或失去膺選連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8891. 即使有章程細則第93、94、95及96→97→98及99條，根據章程細則第8790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8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除此之外，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任何令其在如為董事之情況下須予離職之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且一般可

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應累積計算。

936.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間分派(惟經表決作出決議而另行指示除外)，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會平分(惟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期間之部份者，僅可按彼任職期間之有關比例收取該部份之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810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權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99102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就所述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i)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ii)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進行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有關證券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ii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有關之任何合約建議或安排，包括：或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非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1014.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或；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或；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即被視為正式將董事會會議通告送達予該董事。
113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或透過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相互溝通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115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之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在該決議之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

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7.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下)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及如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上述任何一個職位，該職位之選舉須以董事可能釐定之方式進行。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時將出任主席。~~在其缺席時，將由出席會議者中委任或選舉一人出任主席。~~

12832.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則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及發生有關事件之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1426. (1) (a)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動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把其釐定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除外)作為進賬之溢利)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448. (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及受公司法第40(2A)條所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4650.(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出之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之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為將本公司之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149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504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或董事及/或核數師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會計原則釐定之同等文件)(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4.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及妥為遵守之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書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53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書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書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書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15.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53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53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04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6.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1559.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持續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由董事委任之任何核數師，其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章程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之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薪酬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576i. 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或董事及／或核數師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會計原則釐定之同等文件)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15862.(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涵意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本公司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在由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親自遞交方式或

(a) 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亦可按照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利用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章程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前提為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
- (f) 在本公司網頁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頁上刊登，前提為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有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說明通告、文件或公佈已登載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通告」)之任何規定；及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有關其他途徑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利用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提供。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因施行法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5963.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之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網頁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於本公司網頁登載，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登載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
- (dc)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之證據；及

- (ed) 倘於報章或本章程細則所允許之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刊登，應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4.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之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因施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161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以親筆、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6. (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1648. (1) 本公司當時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12月31日。

#### 修改章程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770.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披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任何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任何事宜之資料。

建議下列現有章程細則按右方對應之新編號重新排序：

現有章程細則編號	新章程細則編號
71至128	68至125
127(3)至(6)	124(2)至(5)
130至168	126至164
169	166